**桃園市106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—**

**認證教師送件自我檢核表(適用105年取得研習時數未認證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： (送件教師一人填寫一張)  服務學校： 區 學校　送件日期：107. .  聯絡電話： 聯絡電子信箱： | | | | |
| 項 次 | 內 容 | 自我檢核 | | 說 明 |
| 是 | 否 |
| 1. | 已完成105學年度辦理之12小時課程研習證明 |  |  | 是否取得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人才培訓12小時研習課程。 (免提出證明，認證中心會審查) |
| 2. | 擔任教學人員並接受教學觀察。 |  |  | 須繳交： 1.自己擔任教學人員的自評表 2.回饋人員填寫的觀察前會談表、教學觀察表、回饋會談記錄表、綜合報告表。 3.自己的專業成長計畫。 |
| 3. | 擔任觀察人員並完成教學觀察的歷程。 |  |  | 須繳交： 1.被觀察教師的自評表。 2.擔任觀察人員時填寫的觀察前會談表、教學觀察表、回饋會談記錄表、綜合報告表。 3.被觀察教師的專業成長計畫表。 |

※　送件及預計審查期程：

1. 繳件日期：107年6月29日前 (須寄達或親送至大溪高中輔導室)

2. 初審日期：107年7月9日-7月13日

3. 補件及複審日期：107年7月16日-7月19日

4. 公告通過名單：預計107年8月底前

5. 發證：預計107年9月底前